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登記編號:

營業	名稱							
	地址						電話	
主體	負責人	姓名	性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	
		住址						
儲油設備	庫名		面積	平方公尺	土地權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座落	市 區 縣 鄉 段 小段 地號 (市) 鎮(市)			土地使用 分區			
	油槽總 容量	公秉	油	公秉	座	油	公秉 座 油 公秉 座 油 公秉 座 油 公秉 座	
應附證件	1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 2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都市計畫地區)。 3. 土地登記謄本(申請範圍著色)。 4. 地籍圖謄本。 5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，其以公司法人申請者，並附公司證件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 6. 設置儲油設備計畫書。 7. 是否需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結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定不應開發。 (請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審查結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請敘明理由: _____							
備註欄								

申請人

(簽章)

茲有 _____ 等人，擬在下列土地設置儲油設備，業經 _____ 等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鄉鎮市區別	段	小段	地號 (請用大寫)	本號 土地面積	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	備註欄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住 址	身分證字號
(蓋章)		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；

1. 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2.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影本以斜線表示之。
3. 請附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
附表三

石油業申請設置儲油設備會勘審查表

申請人/地址：_____ (若為法人，請填右欄負責人：_____)

土地座落地號(面積)：_____ (_____ 公頃)

審查單位	審查事項	審查結果 (填是或否)	審查人員 簽章	備註(請註 明審查意見)
地 政	1. 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五、六條。			
	2.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(申請範圍著色)。			
	3. 檢附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航照圖。			
	4. 若為租用是否取得租用合約。			
	5. 其他。			
建 設 (或 工 務)	1.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(道路寬度、臨接長度是否得為油庫建築使用)。			
	2. 建蔽率、容積率未超過規定(詳地政各項規定)。			
	3. 是否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。			
	4. 是否檢具建築師簽署之儲油設備配置平面圖。			
	5. 儲油設備相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是否符合規定。			
	6. 儲油設備作業管理是否符合規定。			
	7. 設置儲油設備計畫書是否符合規定。			

續附表三

審查單位	審查事項	審查結果 (填是或否)	審查人員 簽章	備註(請註 明審查意見)
農 業	1.是否影響臨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。			
	2.是否合於水源水質水量區保護規定。			
	3.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水土保持計畫書或規劃書是否經核可。			
	4.農業用地變更，是否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。			
	5.是否非保安林地範圍。			
環 保	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提送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,其所提書件是否符合規定。			
警 政 (或交通)	1.是否檢具交通系統計畫,該計畫是否可行。			
	2.其他。			
消 防	1.消防設施是否符合國內規定。 2.是否檢具消防防護計畫。			
安全 衛生	1.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。 2.其他。			
綜 合 意 見	(述具體審查意見，如：應改善處或審查合格等)			

主審單位 _____ 核 准 _____ 承辦人 _____
 會審單位 _____ 承辦人 _____

附表四

石油業儲油設備設施檢查表

儲油設備名稱		檢查日期	年 月 日
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結果	備註
1.	油槽壁板與下列各項設施之最少距離		
1.1	距住宅、儲油設備地界 15m		第 10 條
1.2	各類建築物、古蹟、鐵公路、擋油堤、電線、爆竹煙火工廠/爆炸物工廠之規定		第 10 條
1.3	距其他油槽		第 12 條
2.	儲油設備區應設 4m 以上寬之消防車道		第 8 條
3.	儲油設備地界之圍牆高度應 1.8m 以上		第 9 條
4.	儲油設備內之油品倉庫周圍應保有之空地帶		
4.1	儲油設備儲存聽桶之敞棚或露堆場所		第 11 條
4.2	有頂棚側牆之建物		第 13 條
4.3	敞棚或露儲者		第 14 條
5.	擋油堤之要求		
5.1	與油槽壁之間距		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
5.2	容量、隔堤、構造、階梯距離、圈圍區內之管線及高度		第 15 條
6.	消防設備要求		第 7 條
7.	污染防治之設備		
7.1	輕質油料之設施		第 7 條
7.2	雨廢水分流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		第 7 條第 1 項
7.3	洩漏偵測及警報系統		第 17 條
7.4	油氣回收設備		第 7 條第 1 及第 2 項
8.	電氣設備		
8.1	高壓電線與油槽之間距		第 10 條
8.2	油槽電阻及危險場所之電氣設備		第 19 條
8.3	緊急供電設備		第 20 條
9.	其他設施		
9.1	管線防震設施		第 18 條
9.2	油槽液位警示裝置		第 7 條
9.3	危險警告		第 8 及第 15 條
10.	油槽本體設計依據 API (美國石油學會) 650 或其他(如 JIS)之規定(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業機構審查)		
備註： 1.檢查結果填寫：合格或不合格；或"詳說明欄"。 2.備註內之條文皆為本規則內容。			
說明：			

檢查單位(單位戳章)

會檢人員

檢查人